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橋原小字第2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文梅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2日113年度橋原小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54,31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曾小玲